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8日、8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武汉耐材”）100%股权及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瑞泰马钢”）4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武汉耐材、瑞泰马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拟向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总院”）于2020年8月26日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建材总院向中国宝武转让公司11,550,000股非限售流通A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5%，前述股份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均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条件，优先实施股份转让，然后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及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宝武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瑞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目前，相关各方正在抓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跟进并披露相关情况。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总院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